

证券代码: 300125

证券简称: ST 聆达

公告编号: 2024-103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累计计算（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自2024年8月1日（即上一期诉讼仲裁公告披露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11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6,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违规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明圣、联席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林志煌和投融资部副总监林春良与自然人王某某的借款提供担保，涉及民间借贷纠纷，单笔涉案金额为5,916万元，超过净资产1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

益。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受理日期或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时间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诉讼、仲裁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1	2024. 8. 6	上海银浆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9	一审
2	2024. 8. 12	内蒙古中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0	一审
3	2024. 9. 4	王某某	王明圣、林志煌、林春良、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5,916	一审
自上一期诉讼仲裁公告披露日至今，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 300.00 万元的案件累计				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	286	
合计					6,951	